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末,公司新发行的债券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2016年陕西旅游集团公司企业债券		
债券简称	16 陕西旅游债		
债券代码	1680068.IB、127396.SH		
债券发行日	2016年3月1日		
债券到期日	2023年3月1日		
债券总额	3.5 亿元		
债券期限	7年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 4.58%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投资者在第5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5年末偿还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本金;若投资者在第5年末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第7年末偿还本金。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		

	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上市地点	银行间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已于 2017 年按时足额支付第一期利息
债券特殊条款	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年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5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上调(或不上调)。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元: 万元

	2016 年末/度	2015 年末/度	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92,651.73	924,027.53	2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323.76	175,676.92	3.21
营业收入	258,802.63	248,306.06	4.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2.53	5,968.27	-4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5.09	35,203.74	-50.16
资产负债率(%)	78.76	74.24	6.09
EBITDA 全部债务比(倍)	0.09	0.08	12.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5	1.63	-35.38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2.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3.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四、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之盖章页)

>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340月27日